

证券代码：839946

证券简称：华阳变速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）签订租赁协议，协议期限：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每月租金5.80万元（含税），年度总金额控制在69.60万元以内。该协议处于履行中，本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预计。该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

务的专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孔祥银、孙海明

2023 年 4 月 27 日